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607,553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之人士。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將中文名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501,500 (100%)	0 (0%)	2,501,500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本公司之新名稱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通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及採用本公司之新公司標誌。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